

110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
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及甄試進程序

- 一、甄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新市國小（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各應考人依排定之報到時間至應報到之考場外報到處辦理報到。
- 四、攜帶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等其中之一項**正本**，其他證件不予接受，正本驗證後發還，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五、口試進程序：

- （一）應考人依排定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 （二）報到後，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於考場外走廊等候唱號。
- （三）唱號後，依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
- （四）口試之程序如下：（共 8 分鐘）
 1. 確認應考人身份。
 2. 簡要自我介紹（限時 2 分鐘）。
 3. 專業性問題詢答（每題答覆限時 2 分鐘）。
 4. 一般性問題詢答（每題答覆限時 2 分鐘）。
 5. 綜合詢答，係依口試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或請考生再補充內容。（每題答覆限時 1 分鐘）。
 6. 口試結束。
- （五）口試結束後請自行離開試場，勿在走廊逗留。

六、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專業知能（30 分）。
- （二）表達能力（20 分）。
- （三）反應能力（20 分）。
- （四）組織能力（20 分）。
- （五）儀容態度（10 分）。

七、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報到後請關閉行動電話。
- （二）口試進行間，等候叫號走廊視同考場，陪考人員請勿在走廊逗留，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
- （三）等候唱號時，請勿離開等候區，以免錯過口試唱號，錯過後即喪失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

- (四) 經唱號 3 次仍未到場者，即喪失口試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
- (五) 口試應考人聽到工作人員唱號後，請聽從唱號人員指引進入試場，經口試委員再次確認身份後隨即自我介紹，進行口試。
- (六) 進入試場後，請勿與口試委員有任何肢體接觸（如握手），亦不得遞送物品予口試委員（如作品集），否則口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七) 口試結束後，請立即離開試場，請勿在走廊逗留，並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考人交談，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之人員，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
- (八) 請勿在試場內外高聲喧嘩或有擾亂秩序之行為，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
- (九) 有關「一般性問題詢答」之口試題目，請參考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網址:<https://job.tainan.gov.tw>)首頁「就業甄選」區之「口試一般性考題題庫」。

八、口試放榜時間及地點

於應試當日晚上 10 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網址:<https://job.tainan.gov.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榜。

九、其他

- (一)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二) 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三)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各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限則取消候用資格。如有變動，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最新規定辦理。
- (四) 未錄取人員之成績複查作業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